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基金”)持有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 87,329,34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弘毅投资基金基于自身财务安排,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3,527,775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弘毅投资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毅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87,329,340	9.12%	非公开发行取得: 87,329,3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弘毅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87,329,34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2%。其中 67,003,364 股来源于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其中 20,325,976 股来源于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弘毅投资基金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弘毅投资基金	15,061,247	1.57%	2018/6/7 ~ 2018/11/12	21.33-40.10	2018 年 4 月 21 日
	17,935,389	1.87%	2018/12/24 ~ 2019/6/21	23.80-26.60	2018 年 12 月 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弘毅投资基金	不超过： 33,527,775 股	不超过： 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33,527,7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33,527,775 股	2019/7/18 ~ 2020/1/14	按市场价 格	2014 年度 非公开发 行股份	自身财 务安排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弘毅投资基金在参与 2014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弘毅投资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毅投资基金表示，作为战略投资者看好锦江的长远发展。

(三)弘毅投资基金此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